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12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2-7154 轉 1102~1103、(02)2896-5548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s://www.tpcu.edu.tw>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重要招生訊息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現場報名	113 年 7 月 30 日(二)至 113 年 8 月 12 日(一)止 週一至週四 9:00~15:30	1.報名考生須親至本校辦理。 2.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
面試時間	依本校通知時間為主	面試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成績網路公告	113 年 8 月 13 日(二) 上午 10:00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enroll.tpcu.edu.tw/enroll/
複查成績	113 年 8 月 13 日(二) 10:00~12:00 止	當日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成績。
放榜 (網路查詢)	113 年 8 月 13 日(二) 下午 2:00	查詢網址： https://enroll.tpcu.edu.tw/enroll/
錄取生報到	113 年 8 月 15 日(四) 下午 3:00 前	錄取生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 報到 LINE ID：@944ctmjp
錄取生放棄錄 取資格截止	113 年 8 月 15 日(四) 下午 3:00 前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採「LINE 通訊申請」 申請 LINE ID：@944ctmjp
招生科別		說明
電機工程科		一、各科招生名額以實際缺額為準。 二、評分項目： 1.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20%) 2. 面試(80%)
資訊工程科		
應用外語科		
餐飲事業科		

備註：

- 一、報考資格、報名規定事項、考試項目及其他各項規定請詳見招生簡章。
- 二、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類入學管道，須依規定完成放棄錄取，始得報名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
<https://www.tpcu.edu.tw/>
-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密切注意本校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六、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報名規定事項	1
伍、評分項目與計分標準.....	2
陸、面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2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2
捌、錄取方式.....	2
玖、錄取生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3
拾、考生申訴辦法.....	3
拾壹、其他.....	3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4
附表二：錄取生報到(就讀)同意書.....	5
附表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
<u>現場報名報名表</u>	7

封 底：本校交通路線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

二、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三、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類入學管道，須依規定完成放棄錄取，始得報名本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招生科別：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評分項目
電機工程科	15	一、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20%) 二、面試(80%) ※評分標準： 1. 學習計畫與特殊表現 (40%) 2. 學習動機及意願 (40%) 3. 表達能力 (20%)
資訊工程科	10	
應用外語科	19	
餐飲事業科	7	

※上表所列係為各科之「預定招生名額」，招生名額以實際缺額為主。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現場報名：報名考生須親至本校辦理。

一、報名日期：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時間：週一至週四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30 止。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

四、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五、報名方式：現場報名考生須備妥所有「應繳交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於規定日期至現場報名地點辦理報名。

肆、報名規定事項

現場報名考生須備妥所有「應繳交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於規定日期至現場報名地點辦理報名。

一、考生得親自填寫**現場報名報名表**，並在**考生簽名欄處**親自簽名。

二、報考科別填妥後，不得要求更改。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並附上影本一份：

1. 身分證：持正本並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2. 學歷證件：持正本並附影本一份。

3.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持正本並附影本一份。

四、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張，貼於報名表上。

五、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內容規定，並詳實填寫報名表及各項報名資料，若有填寫不實或錯誤

者，悉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六、若考生在報名時，確因應繳驗證件不齊，得以立「切結書」暫時接受報名，並限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3:30 前，持應繳驗證件（並附影印本一份）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繳驗。未依規定補繳驗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伍、評分項目與計分標準：

評分項目(滿分 100)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20%) 與面試(80%)	
面試評分標準		佔面試成績 比例	總成績 同分比序
(1)學習計畫與特殊表現		40%	1
(2)學習動機及意願		40%	2
(3)表達能力		20%	3
國中教育會考 各科能力等級	評分標準	總平均佔總 成績比例	總成績 同分比序
A++	100	20%	4
A+	95		
A	90		
B++	85		
B+	80		
B	75		
C	70		

陸、面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一、面試日期：依本校通知時間為主(報名完成後，隨即安排進行面試)。

二、面試地點：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考生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考。

※面試時請自行攜帶有利於考生面試加分資料，如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在校成績單、幹部證明、競賽成果、特殊表現...等。

柒、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一、總成績網路公告：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enroll.tpcu.edu.tw/enroll>。

二、報名考生對面試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複查期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當日上午 10:00 至中午 12:00 止，逾期不受理。

2.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親至教務處辦理。

3.複查費：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整（購買郵局匯票或現金，於複查時繳交）。

※郵政匯票方式抬頭寫「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不得要求查閱、影印面試評分表。

捌、錄取方式：

一、各科別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二、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科辦理備取登記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

三、錄取考生名單將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join.tpcu.edu.tw/>。(榜單以本校公佈原始成績紀錄為準。)

玖、錄取生報到及放棄錄取資格：

- 一、錄取生須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前完成報到，採「LINE 通訊報到」(LINE ID：@944ctmjp)，填寫並拍傳「錄取生報到(就讀)同意書」(附表二)，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前申請，採「LINE 通訊申請」(LINE ID：@944ctmjp)，填寫並拍傳「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後，以電話聯絡確認(02-28965548 或 02-28927154 分機 1103)辦理。
- 三、經錄取之考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規定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如有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位(畢業)證書。

拾、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紓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拾壹、其他

簡章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公告為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13 日

* 答覆日期：113 年 8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項 目	複 查 科 別 (請 打 ˇ)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學習動機 及意願			
學習計畫與 特殊表現			
表達能力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13 日

* 答覆日期：113 年 8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項 目	複 查 科 別 (請 打 ˇ)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學習動機 及意願			
學習計畫與 特殊表現			
表達能力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
- 二、複查科別請劃「ˇ」表示。
- 三、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抬頭寫「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五、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錄取生報到(就讀)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錄取
貴校日間部五專 電機工程科 資訊工程科 應用外語科 餐飲事業科。

本人願意遵守招生簡章之報到相關規定，繳交符合資格之學歷證件，不再參
加 113 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校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五專免試入學
續招錄取及入學資格。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請附(放)上

錄取生身分證正面

一同拍照上傳

錄取生(親筆簽名)：

手機/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手機/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_____ 日

說明：

1. 「本同意書 連同 身分證正面」於 8 月 15 日(四)下午 3:00 前 LINE 拍照上傳，待本校確認報到資料無誤後，將
回覆『完成報到』，即完成報到手續。

【LINE ID：@944ctmjp / 聯絡電話：(02)28927154 分機 1103 或(02)2896-5548】

2. 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相關資料，將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寄發，請留意查收。

3. 新生註冊：預定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辦理(註冊日以本校新生註冊通知為準)。



LINE ID：
@944ctmjp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p>本人經由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 <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_____ 科，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錄取之校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p>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錄取學校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錄取科(組)												
<p>本人經由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 <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_____ 科，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u>臺北城市科技大學</u> (錄取之校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 取 生 簽 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_____</p>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需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前申請，採「LINE 通訊申請」(LINE ID: @944ctmjp)，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並拍傳，以電話聯絡確認(02-28965548 或 02-28927154 分機 1103)辦理。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凡*欄免試生請勿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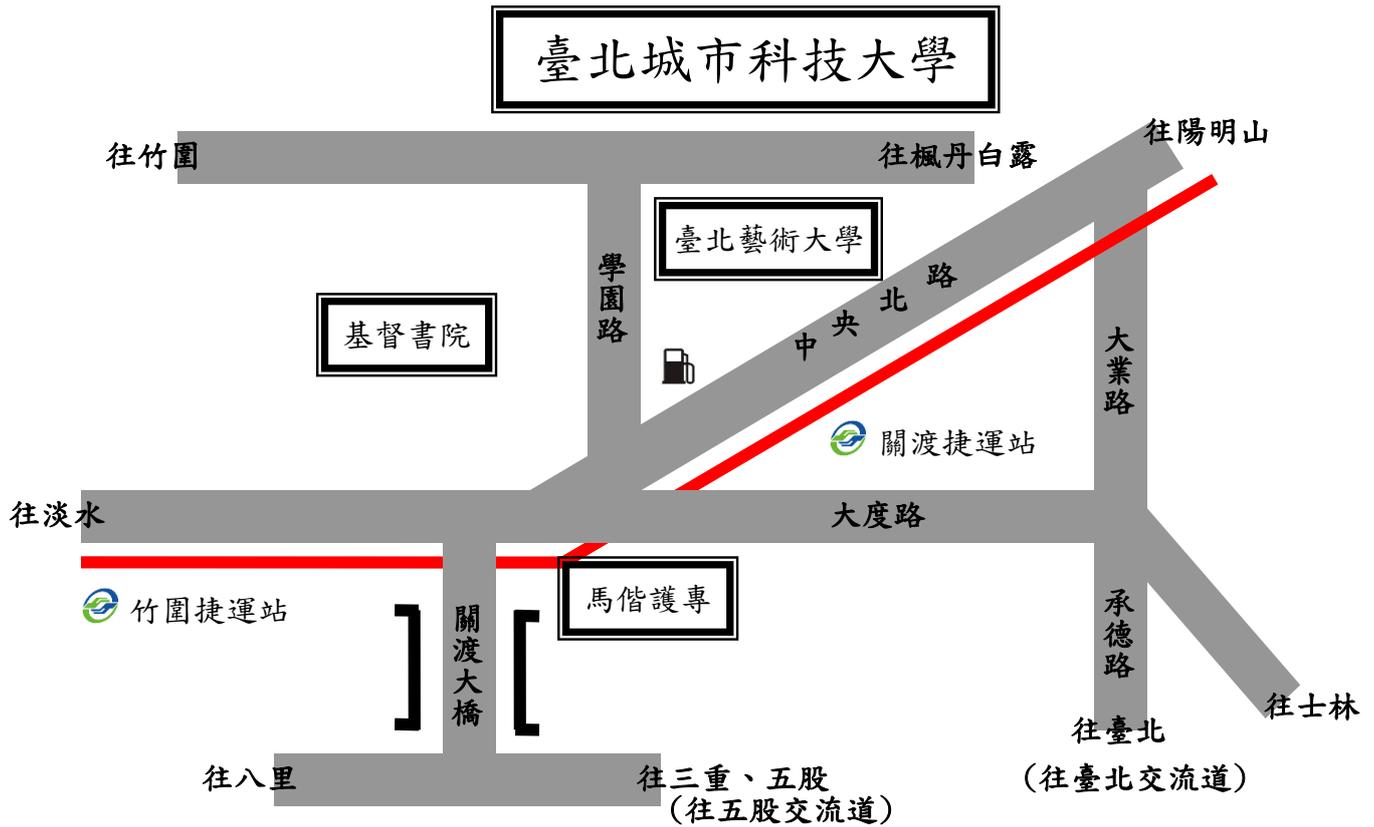
報名專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報 考	部別	日間部五專		准考證號碼：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科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外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事業科		【照片實貼處】 脫帽半身2吋照片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考生手機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街) 段		
	市 區市		巷 弄	號 樓之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電話：()	手機：		
原就讀學校	國 中					
簽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未曾錄取他校(高中職、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先前已錄取他校(高中職、五專)，但已依規定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 本人已詳閱簡章相關規定後親自填報本表，若有報考資格、填寫資料不符簡章規定或證件不實，撤銷報考、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2.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將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考生簽名：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附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 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關渡站下車，於1號出口搭乘紅35線、紅55線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蒞校者：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1. 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一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1. 新北路高架→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2. 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